

证券代码：838545 证券简称：住美股份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 2 名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一）《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行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须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琳琳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茅洲工业区第十幢C座
101、202、412

联系电话：0755-8173 4656

传真：0755-8173 4658

邮编：518057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时长预计为半天，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按照公司规定执行。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4、《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18-015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